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16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8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收益权转让及回购方式进行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签署相关协议，以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方式进行融资。兴业信托根据合同设立信托计划，并将信托资金用于受让福州泰禾对佛山市顺德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亿元应收账款的收益权、福州泰禾对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2亿元应收账款的收益权，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价款合计不超过11.56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在兴业信托取得应收账款收益权后，福州泰禾将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兴业信托支付回购价款以回购上述应收账款收益权。

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融资涉及的福州泰禾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融资及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条件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被担保方未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收益权转让及回购方式进行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维”）与兴业信托签署相关协议，以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方式进行融资。兴业信托根据合同设立信托计划，并将信托资金用于受让福建中维对福州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亿元应收账款的收益权，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价款不超过6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在兴业信托取得应收账款收益权后，福建中维将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兴业信托支付回购价款以回购上述应收账款收益权。

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融资涉及的福建中维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融资及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条件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被担保方未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166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被担保方未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泰禾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167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被担保方未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达盛集团山东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168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参股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达盛集团山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盛置业”）另一股东向其提供股东借款，公司作为参股股东按实际权益比例为达盛置业的股东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被担保方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提供的担保所对应的债权为被担保方另一股东提供的股东借款，被担保方未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166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通过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方式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不超过11.56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融资涉及的福州泰禾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维”）通过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方式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不超过6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融资涉及的福建中维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作为借款人，接受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提供的1.3亿元的贷款，总期限不超过30个月。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二）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87号公告），对符合条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在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的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为155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102.74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12.86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52.26亿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中维的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为25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14.5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6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10.5亿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教学楼七层

法定代表人：郑钟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批发、代购代销；室内外设计、装饰装修；建筑、市政绿化、园林景观的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园林绿化工程技术、室内设计、劳务信息、企业管理、企业营销、人力资源信息、酒店管理、财务信息的咨询。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59,812.82	5,381,292.17
负债总额	5,720,709.52	5,253,471.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39,375.00	781,685.00
流动负债总额	5,551,684.52	4,912,676.86
净资产	139,103.30	127,820.31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02.93	9,976.76
利润总额	9,010.82	1,510.15
净利润	11,282.99	2,492.18

经核查，被担保方福州泰禾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保税区综合大楼15层A区-0266（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郑钟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5月30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批发。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2,260.93	2,573,572.75
负债总额	2,647,513.80	2,477,972.5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7,651.10	50,451.10
流动负债总额	2,614,513.80	2,430,521.44
净资产	114,747.14	95,600.22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23.52	225.53
利润总额	19,493.24	-305.55
净利润	19,146.92	-547.30

经核查，被担保方福建中维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1、被担保人：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11.56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被担保人：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被担保人：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3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30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被担保方未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8,768,4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44.37%。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443,637万元，其余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167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泰禾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泰禾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泰禾嘉利”）拟接受上海蔚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3亿元的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同意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惠州市泰禾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惠东县巽寮管委会黄竹洋村

法定代表人：甄建冲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物业管理；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投资实业。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泰禾嘉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183.80	42,402.01
负债总额	43,769.46	42,927.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3,769.46	42,926.58
净资产	-585.66	-525.07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80.77	-688.23
净利润	-60.59	-525.07

经核查，被担保方惠州泰禾嘉利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借款人：惠州市泰禾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6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被担保方未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子公司所开发项目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8,768,4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44.37%。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443,637万元，其余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16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达盛集团山东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达盛集团山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盛置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中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中维”）通过收购方式取得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2,618 万元人民币，济南中维持股51%，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所担任受托人的信托产品，以下简称“中融国际信托”）持股49%。

为满足达盛置业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中融国际信托拟向达盛置业提供股东借款，公司同意按济南中维实际权益比例为上述股东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15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达盛置业担保余额为11.98亿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达盛集团山东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圣井街道办事处经十东路14111号

法定代表人：郑轶

注册资本：2,618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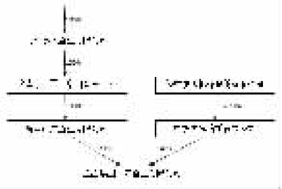

与上市公司关系：达盛置业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与达盛置业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141.76	135,408.71
负债总额	164,130.75	145,969.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3,599.18	146,099.18
流动负债总额	531.57	-129.97
净资产	-10,988.99	-10,560.50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28.50	-1,345.50
净利润	-428.50	-1,345.50

经核查，被担保方达盛置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借款人：达盛集团山东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15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参股公司向另一股东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营运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参股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达盛置业另一股东向其提供股东借款，公司作为参股股东按实际权益比例为达盛置业的股东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被担保方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提供的担保所对应的债权为被担保方另一股东提供的股东借款，被担保方未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按实际权益比例为参股公司达盛置业向另一股东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参股公司所开发项目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8,768,4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44.37%。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443,637万元，其余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169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9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8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下午3:00至2018年8月2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号楼30层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泰禾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达盛集团山东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8月11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泰禾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参股公司达盛集团山东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8月28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2、登记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号楼29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号楼29层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夏亮、韩辰骁

联系电话/传真：010-85175560-5784、0591-87731557/87731800

邮编：350011

七、授权委托书（附件2）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732”，投票简称为“泰禾投票”。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1的编码为1.00，议案2的编码为2.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泰禾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参股公司达盛集团山东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签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170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函告，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泰禾投资	第一大股东	92,000,000	2018年8月9日	2018年11月8日	邵国祥	15.10%	融资
合计	——	92,000,000	——	——	——	15.10%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泰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09,400,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7%。截至本公告日，泰禾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69,232,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4%。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59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不构成双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正式股权转让交易的达成需双方各自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完成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并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股权转让协议方可有效。双方能否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本《股权转让意向书》的签署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股权转让意向书》签署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41018810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宝应城北一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泽元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开关柜、母线槽、桥架的制造，服装加工，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02%股份，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目标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飞机工业（集团）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亨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610137698628747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路5号科创大厦211

法定代表人：夏成军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航空航天用电线电缆、线束、光连接组件、检测设备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汽车用电线电缆、线束、新能源线缆、控制系统电子产品的生产；通信用光连接产品的生产；电气设备（不包括特种设备）、矿用线缆、油田用线缆、电力线缆、通用线缆的生产；电动门窗的生产；航空电子产品的研发；航空航天用电线电缆、线束、光连接组件、检测设备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技术服务；汽车用电线电缆、线束、新能源线缆、控制系统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技术服务；通信用光连接产品的设计、销售；电气设备（不包括特种设备）、矿用线缆、油田用线缆、电力线缆、通用线缆的设计、销售；电动门窗的销售、安装、维修；五金类产品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宝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飞亨通52%的股权。

西飞亨通2017年度主要的财务数据：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出具《西飞亨通审计报告》（众环陕审字【2018】0018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西飞亨通总资产为5,942.41万元，负债为2,738.4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203.94万元。

三、《股权转让意向书》主要内容

鉴于，2018年08月06日，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或“乙方”)签署《西安飞机工业（集团）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甲方委托乙方代为管理其持有的目标企业的52%股权。为避免同业竞争，甲方拟将持有的目标企业52%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的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企业52%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上述目标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格

股权转让价格以甲方聘请的专业机构对目标公司审计评估，并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意的净资产值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本意向书有效期

本意向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双方在有效期内双方未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本意向书自行终止。

（四）法律约束力

本意向书不构成甲、乙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正式股权转让交易的达成需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完成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并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股权转让协议方可有效。

（五）排他性条款

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除非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会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达成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转让、抵债等）目标股权的任何合同或协议。

（六）保密义务

本意向书双方应对本意向书涉及的目标企业及本意向书双方的商业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或行政法规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其承担披露义务的除外。

（七）争议解决

如本意向书如发生任何争议，如不能获得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意向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意向书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四、本次股权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此次受让目标企业股权的目的主要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借此布局航空航天用电线电缆及相关电子等产品的生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目标。同时，也避免与宝胜集团控制的西飞亨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胜集团已将西飞亨通52%的股权托管给公司，双方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股权转让意向书》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在宝胜集团将西飞亨通股权托管给公司期间，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双方尚需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完成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并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6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与控股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集团”）签署了《西安飞机工业（集团）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宝胜集团将西安飞机工业（集团）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亨通”）52%的股权委托给公司进行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杨泽元先生、邵文林先生、梁文旭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年6月，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集团）将持有的西飞亨通52%股权交由公司托管。

根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司为平台整合电线电缆业务的要求，西飞集团将西飞亨通52%股权无偿划转给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原名为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载系统”）。2018年8月，机载系统将持有的西飞亨通52%股权无偿划转给宝胜集团。

现公司与宝胜集团签署《西安飞机工业（集团）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公司将受托管理宝胜集团持有的西飞亨通52%的股权。

宝胜集团现持有公司26.02%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宝胜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托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41018810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宝应城北一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泽元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开关柜、母线槽、桥架的制造，服装加工，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胜集团2017年度主要的财务数据：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宝胜集团审计报告》（众环陕审字[2018]021624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宝胜集团总资产为16,771,051,861.42元，负债为10,864,542,072.86元，所有者权益为5,906,509,788.56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飞机工业（集团）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610137698628747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路5号科创大厦211

法定代表人：夏成军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航空航天用电线电缆、线束、光连接组件、检测设备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汽车用电线电缆、线束、新能源线缆、控制系统电子产品的生产；通信用光连接产品的生产；电气设备（不包括特种设备）、矿用线缆、油田用线缆、电力线缆、通用线缆的生产；电动门窗的生产；航空电子产品的研发；航空航天用电线电缆、线束、光连接组件、检测设备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技术服务；汽车用电线电缆、线束、新能源线缆、控制系统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技术服务；通信用光连接产品的设计、销售；电气设备（不包括特种设备）、矿用线缆、油田用线缆、电力线缆、通用线缆的设计、销售；电动门窗的销售、安装、维修；五金类产品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飞亨通2017年度主要的财务数据：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出具《西飞亨通审计报告》（众环陕审字[2018]0018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西飞亨通总资产为5,942.41万元，负债为2,738.4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203.94万元。

四、托管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委托方：宝胜集团

受托方：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托管

宝胜集团同意将西飞亨通52%的股权所代表的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除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及处置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委托给公司方行使。

3、托管费用

托管期限内宝胜集团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0日内向受托方支付人民币10万元的托管费用。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导致托管期限不满一年的，委托方应于协议终止之日起10日内内按该年度实际托管的月数向受托方支付托管费用（每月托管费用=10万元÷12）。

4、协议生效及期限

4.1 本股权托管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方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3）受托方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4.2 本股权托管协议项下的股权托管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述日期中最先发生之日止：（1）目标股权转让并过户至受托方名下之日；或（2）或目标股权由委托方出售并过户至第三方名下之日；或（3）目标企业终止经营；或（4）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之日或（5）委托方、受托方或目标企业任何一方不被中航工业实际控制。

5、违约责任

委托方及受托方之任何一方违反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之声明、承诺及保证，或不履行其应承担的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

6、相关税费

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全部税项及费用，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发生费用的一方承担。

7、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

7.2 如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如不能获得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规定外，诉讼费及与诉讼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对西飞亨通股权进行委托管理，将帮助公司解决与控股股东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有利于本公司拓展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2、本次交易不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公司仅提供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公司不享有被托管标的的经营收益权，也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董事会对进行《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权托管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资源更好的整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证券代码：000733　公告编号：2018-46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
3.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0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9日15:00至2018年8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5日发出，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在2018年7月2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再次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8人，代表股份175,699,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353%。

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70,005,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222%；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均为中小股东），代表股份5,693,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2%。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69,573,344股。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经理班子、各部门负责人及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延期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可。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同意175,331,0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1%；反对36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3%；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5,757,6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02%；反对36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18%；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延期的议案》

同意175,331,0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1%；反对36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3%；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5,757,6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02%；反对36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18%；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文宗　刘明杉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三）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彭文宗、刘明杉先生列席了2018年08月10日上午9:30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于2018年07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39）、《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44），该等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和审议事项，并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提供了授权委托书，以及明确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登记方法、联系事项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及时间等。公司于2018年08月07日发布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情况。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8人，代表股份175,699,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353%。

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70,005,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222%；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均为中小股东），代表股份5,693,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2%。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69,573,344股。

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经理班子、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公司聘任之本所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依照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经合并统计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同意175,331,0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1%，反对36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3%，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5,757,6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02%，反对36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18%，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延期的议案》

同意175,331,0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1%，反对36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3%，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5,757,6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02%，反对36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18%，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之一，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